

#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计划

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已在我单位办理了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监督登记号: 53052320250005),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要求,我单位将对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有序、高效地开展监督工作,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计划。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无,设计单位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类型为1,结构类型及层数1,地下0层,地上0层,建筑高度为无,建筑总面积为0 m<sup>2</sup>,工程造价8468.35 万元;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1 项;涉及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0 项。

## 二、监督检查组成方式

本项目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由杨恩全、苏挺、刘秋云等3位同志组成监督组,由杨恩全担任该工程监督组组长。监督组联系电话:0875-6121177。

## 三、监督管理方式及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将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实体和安全生产行为实施监督执法。

(一) 监督管理方式。根据监督工作开展需要,本工程采用监督检查或重点监督方式实施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主要内容。重点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有:

- 1、施工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检查记录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
- 2、检查基坑支护工程及周边环境。
- 3、检查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情况。
- 4、检查脚手架工程搭设和使用情况。
- 5、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安装、维修保养、使用和拆卸情况。
- 6、检查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实施情况。

#### 四、检查频次

根据《工程类别及等级划分》标准,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工程类别属于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按照《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站将在地基基础施工阶段检查至少0次、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检查至少0次、装饰装修施工阶段检查至少0次。如在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该工程被列入重点监督工程名单,我站将及时调整监督工作计划,每月对重点监督工程至少进行一次跟踪检查。

#### 五、有关要求

(一)当工程施工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书面告

知工程监督组。

(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责任单位除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外,也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督组。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工程监督管理中,监督组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均应责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组织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应责令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改正;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改正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局部停工整改或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等。

(二)有关工程安全责任主体或责任人拒不整改反馈的,我单位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采取行政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在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将按照《云南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予以记分;当记分达到一定分值时,将按规定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集中教育培训、约谈、通报批评、立案调查或实施行政处罚等处理。

## 七、廉政规定

为确保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有序、健康开展,我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廉政建设具体规定如下:

(一)不得借工作之便向业主、施工单位推荐、介绍工程、材料、班组等。

(二)不得在下工地时收受加班费、误餐补贴和各种形式的

“红包”。

(三)不得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馈赠。

(四)不得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

(五)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的邀请。

现将上述廉政规定告知参建各方,请你们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并加强监督,如发现我单位人员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可拨打举报电话: 0875-6121177,或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网上投诉。

监督组成员: 杨国华、苏挺  
刘秋云

日期: 2025年4月24日